

(received on 16/3/2012)

敬啟者：

3月15日 12年

現附上「明報」3月9日12年的
「彈劾行政長官的憲制素義和
程序」以代表本人意見。我支持
吳靄儀小姐的主張，「必須極其
審慎」制定香港七百萬市民賴
以為傲的「廉潔」「奉公守法」核
心價值，對行政長官恪守守則
的潛在利益框架，程序有所
依循。

謝謝委員會成員的公平、公
正、無私付出為香港新生一代謀
福祉奠基！

祝君安！

ARTSpiral Louetta CHAN 敬上

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 獨立檢討委員會

附錄
3月9日12年
D3

公開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

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（簡稱「獨立檢討委員會」），現正檢討適用於行政長官、行政會議成員，以及政治委任官員，用以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現行規管框架和程序。獨立檢討委員會將參照檢討，就改善現行框架和程序作出建議。

為收集社會各界對正在檢討有關事宜的意見，獨立檢討委員會邀請任何人士、機構或團體，包括檢討所涵蓋公職的現任或前任人員，向委員會提交任何意見。意見書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，以郵寄、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。

郵寄：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
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
中區政府合署西座8樓

傳真：(852) 2971 0902

電郵：irc_secretariat@irc.gov.hk

如想以不記名方式表達意見，或不想我們刊登你的意見，敬請賜示。除非另有指明，否則所有意見書均會視作公共資訊處理並會被刊登。如需進一步資料，請參閱獨立檢討委員會網頁（<http://www.irc.gov.hk>）。

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，職能範圍包括：

- (甲) 檢討現行分別適用於行政長官、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，以及政治委任制度下官員，用以防止利益衝突的規管框架和程序，包括申報投資/利益和接受利益/款待的安排；
- (乙) 參照上述檢討，就採取何種措施改善現行框架和程序，作出建議；以及
- (丙) 在三個月內，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，包括建議。

彈劾行政長官的 憲制意義和程序

(Ming Pao,
A34

March 9
2012)

吳靄儀



特首曾蔭權接受富豪款待的醜聞接二連三揭露，令香港特區的廉潔政府聲譽受損，令公眾感到極度失望和憤怒，立法會議員和黨派，紛紛尋求各種回應事件的方法，從邀請特首出席答問，到引用特權法調查，到提不信任動議，到發動《基本法》73(9)條之下彈劾行政長官的程序，除了爭取自己的表現之外，更不忘攻擊對手，愈鬧愈亂，但一般市民對於這些方法與程序之間有什麼分別，其實並不清楚，特別是所謂「彈劾程序」，更是陌生，不少人視為只是表達譴責，迫使特首下台，與譴責問責高官、通過不信任動議，要他們下台差不多。

彈劾機制 要求廣泛社會共識支持

其實彈劾程序與一般不信任動議的性質完全不同，不信任動議只是一個政治表態，並無憲制或法律上的約束力，而且針對的只是個別官員，即使下台，也不影響政府的整體運作，但是彈劾是《基本法》訂立的憲法機制，若成功啟動，即有法律上的後果，牽涉司法機關介入，影響整個特區政府的運作和整個特區的管治，因為涉及的是特區政府的首長，更須由中央出手。所以《基本法》第73(9)條之下的彈劾機制，程序嚴格，並要求有廣泛的社會共識支持。

第73(9)條訂明，啟動彈劾機制，首先要有立法會四分一的議員聯合動議，指控行政長官在「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」，動議經立法會(分組點票)通過，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組成調查委員會，就動議所載列的指控進行調查，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。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議案所提的指控，則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議員通過，才可提出彈劾案，報請中央決定。

以曾鈺成議員為主席的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，2006年底便開始研究和討論實施彈劾機制的特定程序規則，以便立法會在行使這項重大的憲制權力的時候，會有清楚縝密的規則秩序可循。

考慮到憲法精神、《基本法》的條文和立法會《議事規則》的其他條文，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，聯合動議一開始就須在議案中提出指控，將指控內容簡明而確切地列於附件之中，不得中途修改，而議案亦不容修正，同時簽署聯合動議的議員人數，必須全程符合「全體議員四分之一」的要求，而調查委員會所調查的，也是聯合動議附件所列明的指控。若中途發現有異於原指控的新情況，則須撤回原議案，另行提出一個新的聯合動議，不能以修改原議案解決。



吳靄儀：行使重大的憲制權力，必須極其審慎，不應急不及待，唯恐錯過良機。圖為特首曾蔭權。

商，並諮詢全體議員，取得了很大的共識，在2008年11月草擬了有關的程序規則49C條。行政當局堅持聯合動議要有更長的預告期，以便行政長官在這項重大事情上有充分時間考慮和回應，特別涉及是否辭職，還要和中央磋商等等。當時議員並不接納當局的觀點，但由於仍有其他細節需要澄清，所以在2008年後還有數度討論，可惜的是，該屆立法會未完成的程序，到了2009年，新一屆立法會議員議論紛紛，這項議程便擱了下來。

上述過程顯示，一方面，議事規則委員會極其重視彈劾程序的穩當公正和順暢，以免在這麼重大的事情上有蹉跎或混亂；另一方面，新一屆立法會似乎更難凝聚共識，實施起來，看來程序上會引起爭議，甚至可能出現更大的亂局。《基本法》73(9)條，原意是令立法會能處理行政長官「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而不辭職」引起的管治危機，但照目前情況所看，這個目標已無法達到。

其實，眾所周知，現時有個別議員發起的彈劾動議，根本不會有機會通過，整個過程只是一個政治動作。然而，一個負責任的政黨或議員，應如何決斷應否發動彈劾？

必須極其審慎 不應急不及待

我的個人意見認為，行使重大的憲制權力，必須極其審慎，不應急不及待，唯恐錯過良機。立法會第一要考慮的是，彈劾的行動和結果，是否公眾利益所須，只能在清楚無疑的情況下啟動彈劾機制，例如有鑑於行政長官的有關行為的嚴重程度，社會已有廣泛共識，中央應盡快罷免。我認為社會尚未有這樣的共識。正如我在文章開端時所說，一般市民，大多未弄清彈劾機制的意義和後果，甚至對曾特首的行為的事實及其嚴重程度，也有不同的認識和意見。這正是立法會議員要履行職責，查清事實，解釋程序，多聽各界意見的原因。如果最終結論是應該彈劾，應做的事，就是與各黨派協商，務求爭取最大共識，通過議案，而不是互相攻擊，令共識更難達成，終至重大憲法程序淪為政治鬧劇，為立法會立下一個很壞的先例，令市民及國際社會對特區的印象更差。

制度遠比個人重要——我認同前任終院首席法

(P.T.O.)

到極度失望和憤怒，立法會議員和黨派，紛紛尋求各種回應事件的方法，從邀請特首出席答問，到引用特權法調查，到提不信任動議，到發動《基本法》73（9）條之下彈劾行政長官的程序，除了爭取自己的表現之外，更不忘攻擊對手，愈鬧愈亂，但一般市民對於這些方法與程序之間有什麼分別，其實並不清楚，特別是所謂「彈劾程序」，更是陌生，不少人視為只是表達譴責，迫使特首下台，與譴責問責高官、通過不信任動議，要他們下台差不多。

彈劾機制 要求廣泛社會共識支持

其實彈劾程序與一般不信任動議的性質完全不同，不信任動議只是一個政治表態，並無憲制或法律上的約束力，而且針對的只是個別官員，即使下台，也不影響政府的整體運作，但是彈劾是《基本法》訂立的憲法機制，若成功啟動，即有法律上的後果，牽涉司法機關介入，影響整個特區政府的運作和整個特區的管治，因為涉及的是特區政府的首長，更須由中央出手。所以《基本法》第73（9）條之下的彈劾機制，程序嚴格，並要求有廣泛的社會共識支持。

第73（9）條訂明，啟動彈劾機制，首先要有立法會四分一的議員聯合動議，指控行政長官在「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」，動議經立法會（分組點票）通過，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組成調查委員會，就動議所載列的指控進行調查，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。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議案所提的指控，則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議員通過，才可提出彈劾案，報請中央決定。

以曾鈺成議員為主席的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，2006年底便開始研究和討論實施彈劾機制的特定程序規則，以便立法會在行使這項重大的憲制權力的時候，會有清楚縝密的規則秩序可循。

考慮到憲法精神、《基本法》的條文和立法會《議事規則》的其他條文，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，聯合動議一開始就須在議案中提出指控，將指控內容簡明而確切地列於附件之中，不得中途修改，而議案亦不容修正，同時簽署聯合動議的議員人數，必須全程符合「全體議員四分之一」的要求，而調查委員會所調查的，也是聯合動議附件所列明的指控。若中途發現有異於原指控的新情況，則須撤回原議案，另行提出一個新的聯合動議，不能以修改原議案解決。

議事規則委員會在討論期間，與行政當局磋

首會蔭權。

商，並諮詢全體議員，取得了很大的共識，在2008年11月草擬了有關的程序規則49C條。行政當局堅持聯合動議要有更長的預告期，以便行政長官在這項重大事情上有充分時間考慮和回應，特別涉及是否辭職，還要和中央磋商等等。當時議員並不接納當局的觀點，但由於仍有其他細節需要澄清，所以在2008年後還有數度討論，可惜的是，該屆立法會未完成的程序，到了2009年，新一屆立法會議員議論紛紛，這項議程便擱了下來。

上述過程顯示，一方面，議事規則委員會極其重視彈劾程序的穩當公正和順暢，以免在這麼重大的事情上有蹉跎或混亂；另一方面，新一屆立法會似乎更難凝聚共識，實施起來，看來程序上會引起爭議，甚至可能出現更大的亂局。《基本法》73（9）條，原意是令立法會能處理行政長官「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而不辭職」引起的管治危機，但照目前情況所看，這個目標已無法達到。

其實，眾所周知，現時有個別議員發起的彈劾動議，根本不會有機會通過，整個過程只是一個政治動作。然而，一個負責任的政黨或議員，應如何決斷應否發動彈劾？

必須極其審慎 不應急不及待

我的個人意見認為，行使重大的憲制權力，必須極其審慎，不應急不及待，唯恐錯過良機。立法會第一要考慮的是，彈劾的行動和結果，是否公眾利益所須，只能在清楚無疑的情況下啟動彈劾機制，例如有鑑於行政長官的有關行為的嚴重程度，社會已有廣泛共識，中央應盡快罷免。我認為社會尚未有這樣的共識。正如我在文章開端時所說，一般市民，大多未弄清彈劾機制的意義和後果，甚至對曾特首的行為的事實及其嚴重程度，也有不同的認識和意見。這正是立法會議員要履行職責，查清事實，解釋程序，多聽各界意見的原因。如果最終結論是應該彈劾，應做的事，就是與各黨派協商，務求爭取最大共識，通過議案，而不是互相攻訐，令共識更難達成，終至重大憲法程序淪為政治鬧劇，為立法會立下一個很壞的先例，令市民及國際社會對特區的印象更差。

制度遠比個人重要——我認同前任終院首席法官李國能的想法。

曾蔭權全面衝擊香港的核心價值

保安容許內地人而禁止香港人拍攝廣東道名牌店

D & G 櫥窗，激發數以千計人上街抗議。名牌店發聲明，指保安非其員工，而其公司政策「強烈反對任何帶有種族主義或貶抑意味的言論」，更「絕對無意冒犯任何香港市民」云云。此番表白看來無助於平息香港人的怒火，因為禁拍事件只是導火線而已，更深層次的矛盾是香港的核心價值被衝擊踐踏也。

發生禁拍事件前一星期，香港大學的鍾庭耀發表民調報告，指出七百萬人認同「香港人」身份者達38%，為十年新高；認同「中國人」身份的則跌至17%，為十二年之新低。差不多每天都有大小機構做民調，要不是中聯辦文宣部部長郝鐵川發砲轟擊港大的民調「不科學、不符合邏輯」，可能根本便沒有多少人會留意到「香港人」身份認同正默默地高漲。

除了攻擊港大民調「不科學，不符合邏輯」，郝鐵川更詬難「香港人」這個命題：「香港人不是中國人，請問是哪國人？」這一問無疑是問到關節上去了：香港人什麼國人也不是，香港人就是香港人；而香港人皆以港英締造的自由與法治自豪，為開放、文明、擁抱世界的香港核心价值而驕傲。否定這個身份認同，即是否定香港人的核心价值，那麼香港人又豈會答應。

偏偏衝擊香港人核心價值的，又不只是區區中聯辦的九品芝麻官而已。在剛過去的區議會選舉，中共中央統戰



D & G 禁拍容或未發展至五十萬人上街的層次，可是香港的核心價值被踐踏，由此而激發的怒火正在升溫。

部及中聯辦更又聯手組織各個選區的票源，直接、間接幹起種票的勾當，粗暴踐踏香港公平、公開為人認受的選舉制度。這個香港人又會答應麼？

在民生層面，香港人的核心價值

同樣備受衝擊。香港人以服膺法治為榮，有終審庭的判決在先，香港人接受內地孕婦來港生產——甚至接受由此而帶來的社會福利包袱——香港人接受不來的，是內地孕婦蔑視圍繞產前檢查而建立的配額制度，不顧死活到醫院衝急症室。任由無法無天的歪風侵襲，香港人如珠如寶的核心價值又豈不亡無日矣？

不幸曾蔭權政府對香港人核心價值受到的不斷衝擊若寒蟬，對港澳辦、中聯辦以至中央統戰部違反《基本法》在港干政，固然視若無睹；對孕婦衝急症室同樣束手無策，此又焉能不令香港人益覺悲憤無助？恰巧廣東道商場保安卻挑這個時候來歧視早已滿腔怒火的香港人，數以千計香港人上街抗議又有何稀奇？

香港人和平理性守法，要不是核心價值被踐踏，香港人不會輕易上街。可是到了八九六四、廿三條立法般的大是大非時刻，香港人便會行動起來伸張其核心價值。D & G 禁拍容或未發展至五十萬人上街的層次，內裡矛盾可在升溫。下任特首倘若不能堅持「港人治港」伸張香港的核心價值，香港人心中那團怒火是不好對付的。

啡廳也應添上東方色彩，因此店裏掛了南瓜燈。到今天，Pacific Coffee在香港已

鄧正威：咖啡廳大都給人西化的感覺，中西合璧的裝潢是我們獨有的。家具的

潘嘉陽：可是因應不同市場，你們又會否有所調整？

(信報 March 9, 2012 B14)

年青有計

Bittermelon

給曾特首弟兄的信：願主打救您！

曾特首弟兄：

和您一樣，我也是主內的兄弟姐妹。

連日來您被指「曾商勾結」，不但先後多次接受富商款待，更被指以超筍價租住「曾大屋」，有利益輸送之嫌。面對各方責難，您肯定覺得委屈難受。

您可能覺得，我又不是貪婪之徒，從來沒有拿別人甚麼好處，那些所謂款待又沒有實質的金錢利益，只是貪方便坐朋友的私人飛機和遊艇而已。朋友剛巧有地方出租，自己不用到處張羅之餘，還有專人操心新居裝修，為何此等芝麻小事，我要落得如此收場？

我是十分同情特首您的。試想想，假如您休假期間乘坐水翼船往返澳門，航班乘客至少三四百，每人和您談上幾句，個多小時的航程隨時連飲水上廁所的時間也沒有。有人認為此舉是親民的好機會，但您也是人，誰不想在放假時放下工作休息一下？他們根本不當你是人而是神吧？

嚴以律人 寬以待己

坦白講，雖然由您所領導的政府多次施政失當，行動永遠慢幾拍，做事又甩甩漏漏，但至少廉潔自愛，加上您我也是天主教徒，所以一向支持您這位主內兄弟。

可是，這次事件令我非常痛心，全因您做了不符合身份的事而不自知，現在才醒覺實在已無補於事。因為香港政府唯一能引以為傲的就是廉潔自律，但現在也因您而「一鋪清袋」。

您不要怪責「大舊」議員於立法會的發言，他提醒了大家，某位前公務員因手頭拮据而向朋友借了500元應急，最後因此而被檢控兼丟了飯碗。

反觀特首您呢，欣然接受富商款



■曾蔭權多次接受富商款待仍不認錯，被認為是做了不符合身份的事而不自知。(新華社圖片)

待卻像沒事發生般，每當念及此等不公平之事就叫人氣憤難平，所以您不能埋怨別人說您「嚴以律人，寬以待己」。

不同的人有不同身份，每個身份都受制於一定的社會規範，就算相同的行徑，也不是每個身份都適合去做。就以客戶請吃飯為例，這是與客戶建立關係的好時機，營銷人員當然沒有問題，但換了是會計師就不一樣，因為要避免利益衝突，奢華的款待就不能接受。

記得在會計師行工作的那些年，農曆年期間我們不能收取客戶的利事，即使是十元八塊，也要尷尬地推卻客戶的好意。

為甚麼？正所謂「人情還人情，數目要分明」，潛台詞就是收了別人的「人情」，日後就要以「人情」來還。人情債是特別難還的，最怕是審計工作滲入了私人感情而影響結果，所以我們會計師最忌諱利益衝突，盡量令自己不要誤墮禁區。

特首，您不代表我

有人說過怎樣的領袖代表着怎樣的人民，只要看一看領袖的行徑和作態，自然也得知該地民眾的價值觀。看看台灣的馬英九總統，一套西裝可以穿十年，就算是前總統阿扁，未腐化前也節儉得很，他

倆是台灣民眾一人一票選出來的，這就盡顯台灣民眾樸實的一面。

如果上述說法適用於香港，我不禁會問，香港人真的是這樣不濟嗎？行文至此終於明白，特首您不當富豪的種種款待是一回事，因為您所代表的，正正是選您出來的那些人，與我們沒有直接關係。

一個有膊頭、有腰骨的領導人，面對此情此景至少應該自動下台來向公眾謝罪。可是，曾弟兄您不能，港人更加不願，因為若您下了台，按目前機制會由民望最差的那位

仁兄接替。

新一屆政府換班在即，金融風暴又快殺到埋身，到時香港肯定亂上加亂。曾弟兄您不單涉嫌官商勾結，還因蔑視民意而強行提拔不受民眾歡迎的人當「冧巴吐」，現在出事了，港人和您的後路也斷了，令您的罪孽更加深重。

在最近一次的修和聖事中，我因自己的懶惰而向上主懺悔，神父因而罰了我背誦《天主經》十遍。

假若曾弟兄以您所種下的罪孽向天父懺悔，不知道神父會如何處罰您？不過，無論念多少次《天主經》，仁慈的天父仍然會原諒您。可是，世人如我者又如何？

耶穌曾說過：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他」。所以，我既沒有資格，也不忍心向您擲道德的石頭。我唯一可以做的，就只能為身處亂局中的您禱告，祈求上主打救您。

願主祝福您和受了傷害的我們。



年青有計

hkyaa.blogspot.com

2012.03.09

星期五

編輯 李寶瑜

電郵 mpcolumn@mingpao.com

送曾蔭權去不丹

文 | 理 | 8 | 8 |

林燕妮

nk.myolgyahoo.com/eunice1am2011

喜馬拉雅山下的不丹，並非凌雲仙境，但總是一幀美麗的圖畫，無邪。

不丹窮，但人民沒有抱怨，因為他們沒看過奢華的社會。不丹沒有屠殺，沒有爭名奪利，亦無謀殺，因為根本沒有動機。其他社會的謀殺傷人種種罪行，全因人們所擁有的多少不同，擁有少的仇視擁有多多的，這是不變的定律。

繁華社會人情複雜，有利用、有蔑視、有不和，全因精神層次有所不同，所以便要爭。

以前一直相信不要爭取最好，後來發覺那是無可能的，不爭便欠缺，那便動壞腦筋。

目前香港特首曾蔭權就是看見的便想有，鬧了不少讓人既怒且笑的新聞，那些都只因爲他之前沒見過，沒見過的人不會想有，一切問題的根源就是「見過而想有」。

最好把曾特首送去不丹，洗滌一下心靈。仰望長空，有什麼想要嗎？不丹已經夠高了，不用坐人家的私家飛機了。不求別人的物質和人情才是有自信心的人，一用便自信心少了。曾言自信，但他的表現，一點也不是。自己以爲有自信

心而人家認爲你沒有，那便是耶非耶了。

曾特首的自信心不足之處，是只信職權而不信人。若有好朋友，若信好朋友，人緣是會隨着退職而上升，友儕的飛機遊艇會有更多邀請的。與友共說藍天白雲，何其優游。

不丹很小，但國王把小國管理得很好，主要是不鼓勵虛榮心，民貧亦安。國王不是沒念過書的，上屆和本屆的，都是牛津畢業生，父子同樣是美男子。世上繁華他們見過嗎？當然見過，但他們不貪，所以上屆君王和本屆君王都有一股清氣。

若將不丹前後兩王跟曾特首的臉部照片一比，先別說英俊不英俊，不丹王就是清氣蕤然而出，本地特首卻有如倒瀉了很多垃圾的地板。

對未來的特首有何期望？有，希望他們維持清廉。有何害怕？怕他們愈來愈像共產貪官，凌威越民。唐英年和曾特首的「不好行爲」，在內地反而是正常行爲。欲成英首，特首要記住「非以役人，乃役於人」這八個字。

C
Loretta Chan
Flat A 18/F
Emerald Garden
86 Pokfulam Road
Hong Kong

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

衝突、獨立檢討

委員會

中環雪廠街11號

中區政府合署西座

香港

